

吉首大学技防设备维护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服务内容)	数量
1	维护范围	1、负责吉首四校区.前端部分:摄像头,监控摄像头,监控电源,支架等 2、传输、辅助部分:光缆,电缆,网络线,传输设备,SDN 平台设备部署交换设备等 3、存储设备:NVR 服务器,存储磁盘等 4、中心显示设备:解码器,拼接屏、IVMS 管理中心平台 5、门禁系统,中心服务器,数据库,UPS 后备电源等接入网维护,包括楼宇综合布线、接入层设备调试安装等;支网的光缆维护,光缆抢修施工、熔接;包括设备巡查、技防设备的安装及检修; 6、中心机房维护,包括中心机房布线系统的施工和维护、服务器除尘、UPS 供电系统的维护、机房设备安装等。 7、部内办公 PC 机、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 8、至少 1 个或以上专职维护人员按正常作息时间常驻办公,应付突发事件或者重大项目实施,具备各品牌网络设备配置调试安装、SDN 网络部署、IVMS 管理操作管理部署、服务器管理数据备份、熟悉监控系统维护维修、UPS 的维护维修、门禁系统的维护维修。 9、具备监控设备强弱电检测的相关仪器设备,和网络通信光缆检测熔接设备,并具备光缆故障排查熔接能力,能迅速响应定位和处理故障。 10、监控平台设备维护涉及信息安全及厂家技术支持。需提供承诺函。 11、门禁涉及多设备集中控制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承诺函。 12、维护人员需要具备,高空作业证书,低压电工证书。 13、雇主责任险不低于 120 万。	1 年
		总计小写金额: <u>53900.00</u> (人民币元) 总计大写金额: <u>伍万叁仟玖佰元整</u> (人民币元)	

响应用户要求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半小时(含)内到达现场。

供应商名称: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具备强弱电检测的相关仪器设备

1. 电路检测仪器



钳形表



工业电笔



福禄克数字万用表



UPS 电池检测仪器



精密示波器

2. 芯片级类工具



5 温控 BGA 反修台



防静电热风台



精密仪器烘干箱



超声波清洗设备

3. 网络检测仪器



检测笔记本



福禄克网络分析检测仪



美国福禄克寻线器



福禄克链路通

4. 光纤故障检测抢修设备



6 马达干线熔接机



OTDR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光纤寻障仪



光功率计





福禄克可视故障定位



监控检测工程宝



FTTH 光纤冷接工具



玻璃钢穿线器

5. 工具类



网络工具



电子工具



电动工具



五金工具

6. 维护保养设备



油水分离空压机



高压清洗机



锂电风机



精密吸尘器



弱电专业标签机



便携式弱电标签机



抢修车辆



巡检车辆

供应商名称：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三、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函



海康威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作为 吉首大学技防设备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62025061685783833）的产品供应商，为了让业主和工程商更好地使用和维护项目产品，海康威视将在保修期(以具体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为准)内，就本文件项下产品，提供以下保修服务。

1、保修范围

- a) 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在保修期内，我司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等保修服务。“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是指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符合使用说明要求，并用于合理的预期目的或用途。“影响正常使用”是指产品不能实现其标准性能参数所描述的功能。
- b) 除事先声明或依法或依约定外，不就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另外收取费用。

2、保修期

- a) 若具体项目购销合同未约定保修期的，本项目产品保修期以出库之日起算，提供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遥控器、支架、电源线和数据线等耗材提供 3 个月的保修服务；特殊产品保修期以《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期》为准。
- b) 在保修范围内经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或部件，在剩余保修期内继续享有保修权益，剩余保修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六个月计算。法律或购销合同另外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3、保修服务

a) 硬件产品

(1) 维修

产品故障以维修为解决原则，在可行的情况下，海康威视会尝试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远程帮助方式来诊断和解决产品故障。如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可将设备送修或寄修至距离最近的海康威视售后服务站获得本地维修服务。

(2) 更换

自首次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含），如所购产品发生性能故障，经海康威视售后服务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后，可以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若选择换货的，海康威视将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配件。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配件已经停产，将提供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配件。

(3) 退货

自首次购买之日起 7 日内（含），如所购产品发生性能故障，经海康威视售后服务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后，客户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免费维修。

b) 软件产品：

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软件产品未激活的，可以退换；软件产品已激活的或定制软件产品，不可退换。

c) 虚拟服务产品：

因虚拟服务特性，服务一经订购不可退换，服务开通时间以服务平台记载时间为准。

d) 其他

除非另有规定，产品退货或换货由产品销售商负责，产品随附物品及包装应一并退还。

4、全国联保服务

海康威视为项目销售的产品将利用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服务网点，提供本地化的保修服务。

5、如何获得服务

如产品发生故障，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获取服务：

- a) 在线支持服务：可通过关注“海康威视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获取线上服务。
- b) 热线支持服务：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5998 获得电话支持服务，客服热线提供产品使用咨询和故障排查指导服务。
- c) 送修服务：可以通过关注“海康威视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申请维修服务，将设备送修或寄修至海康威视售后服务站获得维修服务。

6、不保修的范围

- a) 超出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 b) 因误用、意外、改装、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不可抗力、电涌及不当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54c45fb1018978f5fec34906d511e128]

公司总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310052)
客服热线：400-800-5998
www.hikvision.com

技 呵 护 未 来
Service for Security Professionals



- c) 因人为或其它外力、不良用电环境等非正常原因，或因地震、海啸、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
- d) 由于安装或测试不当、错误使用、疏忽、非授权维修、修改、事故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e) 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f)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脱色、磨损和消耗；
- g) 产品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正常运行；
- h) 数据丢失或损坏；
- i) 消耗零部件，如电池或保护膜等随时间推移而耗损的零部件，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故障；
- j) 不能出示产品有效保修凭证和有效原始购物发票或收据，产品原序列号标签有涂改、替换、撕毁的现象、产品没有序列号或保修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 k) 产品生产日期标签、条形码有涂改、替换或撕毁的现象；
- l) 未按随附的说明、操作手册使用产品，或者产品未用于预定功能或环境，海康威视经证实后确定违反操作手册的任何其他情况；
- m) 易损耗类零部件，如机箱、闸杆、手柄等随时间推移而耗损的，但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较高异常比例故障除外；
- n) 产品的齐备性和外观状态不属保证范围，应在接收产品时当场检验并对任何不符提出异议；
- o) 包装箱类不属保修范围；
- p) 经确定属违反产品使用规范的其他任何情况。
- q) 特别说明：
若对于折价销售或瑕疵类产品的保修政策另有声明的，以声明内容为准。

7、服务前注意事项

在适用的情况下，产品用户在申请服务前，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遵守指定的服务申请程序；
- b) 备份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数据或确保它们的安全，海康威视不提供数据迁移、备份、恢复业务且不对使用或维修过程中任何因数据丢失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c)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以便我们提供服务，包括提供系统密钥或口令、故障现象描述及必要的场地等；
- d) 从产品中删除所有受法律保护的商业和个人信息，如不能删除产品中的此类信息，需在申请保修时告知服务提供方；
- e) 若无特殊需要，请不要在送修的产品中附带周边硬件，线缆等物品，如有特殊需要请事先和海康威视联系并在送修时附随相关清单，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f) 请谨慎选择寄送方式和运输商并建议购买运输保险。

8、服务终止政策

海康威视基于不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理区域安装的产品数量变化，配件可用性及技术人员可用性）可能启用产品服务终止（EOS），并将通过官网 www.hikvision.com 公布 EOS 日期。当海康威视宣布 EOS 时，如产品仍然在保修期内的，海康威视将提供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配件的服务。在某些地区，当宣布 EOS 时，可能仍可以通过特殊出价来获得服务支持。除此之外，海康威视将不再承接已宣布 EOS 产品的任何服务。

9、责任限制

如海康威视违约或需承担其他责任，海康威视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实际直接损失，且对以下各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超出购买产品实际支付价款的金额；
- b) 任何有关获得替代货物、技术、服务或权利的成本和费用；
- c) 数据损坏或丢失；
- d) 使用中断或延迟导致的损失；
- e) 故障件返回服务网点的物流、快递、货运、保价等费用；
- f) 故障件因维修需要而进行的拆卸、安装、调试等费用。

以上责任限制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不适用于那些依法不能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10、一般条款

本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和解释。本文件中，法律是指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法定保修是指适用于产品的国家规定，所提及的时限均按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解释。如本文件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律机关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文件其他内容在未被裁定为无效的范围之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NO.n 09123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兹授权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 吉首大学技防设备维护采购 项目招标门禁采用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车牌识别一体机和AI车牌识别门禁机，并负责该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支持和全面的售后服务。质保壹年。

特此授权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A306 邮编：100193
网址：www.bluecard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58741880 传真：010-58741927



四、维护人员，高空作业证书，低压电工证书

档案编号: A43000045324137883

特种作业操作证

姓名: 赖泽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T450521198611278757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限: 2024-09-23至2030-09-2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证件有效期: 2024-09-23至2027-09-22前

发证日期: 2024-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9-2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应急管理厅

91430101MA4PQF2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5324168136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1-2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雇主责任险



雇主责任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11862170120240000040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证。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单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桐油坪11号吉首西口汽车站三楼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邮政编码：416000
联系电话：0743-2811869
传真：0731-84589121
报案电话：955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2%，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由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我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价结果为BB类、2024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类。

雇主责任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11862170120240000040

一、投保人名称: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姓名/名称: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营业性质:
四、被保险人营业处所:
湖南省吉首市香港街三馆电脑城B3栋4号-10号

邮编: 416000

五、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20日0时起,至2025年11月19日24时止。

六、投保雇员信息

方案代码	职业小类	投保人数	备注
1	工人	5	
投保总人数:		5	

七、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条款名称	职业类别	赔偿项目	币种	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年费率‰	保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工人	死亡/伤残费用	CNY	1,2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1.320000	3,3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工人	医疗费用	CNY	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2.260000	565.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工人	住院津贴	CNY	9,000.00	18,000.00	45,000.00	3.000000	135.00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以特约为准

九、附加险/附加条款: (具体内容后附)
无

十、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肆仟元(小写)CNY4,000.00(不含税保费:3773.58元,增值税:226.42元)

十一、付费止期:

2024年12月05日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其中不含税保费3773.58元,增值税226.42元。
5.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公司网址为www.sinosig.com,客服电话为95510,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桐油坪11号吉首西口汽车站三楼。
6. 赔偿方式特别约定:
 - 1、本保单被保险人系普通员工(4类维护人员),若超出职业类别保险人有权按照条款列明职业类别费率比例进行赔付;
 - 2、死亡责任:限额赔偿50万元/人;
 - 3、残疾责任:参照人身损害残疾等级比例赔偿:10级2%、9级5%、8级10%、7级20%依次类推逐额赔偿,限额赔偿50万元/人;
 - 4、医疗责任:在医保统筹内费用:住院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80%;限额赔偿5万元/人,门诊免赔额200元,赔付比例70%,门诊单次限额赔偿2000元;
 - 5、津贴责任:津贴日给付金额100元,3天免赔,累计最高给付天数90天;
 - 6、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人工作地点在湖南省吉首市内,非吉首市内工作不属于保险责任。
 - 7、除外责任:疾病猝死、第三方导致的人身损害、酗酒、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510。



经办:田永昌 执业证件编号:
01001343310080002018000050

雇员清单

序号	雇员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小类	年龄	性别	实际用工单位	方案代码
1	李文杨	身份证	433127199704010012	41001 工人	27	男		1
2	文明叶	身份证	433024197909040617	工人	45	男		1
3	罗永燕	身份证	350823198807224932	工人	36	男		1
4	赖泽维	身份证	450521198611278757	工人	37	男		1
5	罗新煌	身份证	350823199105264918	工人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 A 款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091202208040936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误工费；
- （四）医疗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前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自身伤、残或死亡；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所致的自



身伤、残或死亡；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自杀、醉酒或有病历或其他证据证明处于酒精中毒或酒醉状态、酒后驾驶、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拒捕、受管制药物影响所致的自身伤、残或死亡；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一）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间接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所在地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疗费用；

（八）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九）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十）伙食费、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二）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每一雇员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情况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必要时查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和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四）雇员的就诊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等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若雇员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且赔付单位留存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的，可提供医疗费用结算证明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 雇员的人身伤亡程度证明：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提供出险前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合法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 （五）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与其受害雇员签订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就其雇员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其雇员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雇员名单，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其发生伤、残或死亡的每个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 （一）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



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伤残赔偿金：伤残级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确定，按照该伤残等级对应的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伤残等级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对应的赔偿限额比例后的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限额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不同，以其中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伤残等级；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以该伤残等级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 误工费用：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及被保险人证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 5 天（不含 5 天）的，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每人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

每人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日误工费用赔偿金额×（该雇员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

其中，“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日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根据第二十六条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应对其雇员承担的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进行核定，“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据实计算，最长可计算至医疗期满或伤残鉴定机构确定伤残等级之日为限（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且最长天数不超过 365 天。

若被保险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雇员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则按本条第（二）项赔偿伤残赔偿金，保险人不再另行赔偿本项中的误工费用，已赔偿的误工费用在伤残赔偿金额内予以扣除。

(四) 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赔偿标准核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下列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照本条以下各项约定计算赔偿，但对于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偿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就该雇员赔偿了伤残赔偿金的，在计算死亡赔偿金的赔偿金额时，需扣除已赔偿的伤残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造成的以上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以上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发生雇员名单变动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入职后五日内通知



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被保险人对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批改手续的新增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保险人】是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醉酒】是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住院】是指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他非正式病房、不合理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标号为GB/T16180-2014，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每次事故】是指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六、服务承诺

致： 吉首大学

据贵校的 吉首大学技防设备维护采购 的竞价要求，结合我公司服务于湘西州地区信息化领域的一贯经验，就此竞价项目服务事宜特向贵校做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诚实守信，服务第一”原则，保证所提供的优质服务、及相关配件等均为未经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并且出厂资料配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提供非正规渠道产品。
- 二、提供与采购单位质量、性能参数要求相符或高于采购单位要求的产品；并提供与设备硬件相匹配的软件，以保证客户的最佳使用效果。
- 三、恪守承诺，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义务、责任；产品在约定质保范围内“三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 四、我方将在产品验收交货过程中发现产品有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更换良品，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 五、安装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安装质量和使用，我方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均由原厂技术工程师完成。
- 六、我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并承诺：超过保修范围的设备只按更换零件的成本收取费用。
- 七、我公司长备所供设备的各种易损配件，确保设备修复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对在 1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设备，我们保证提供必要的备件或相关设备，保证客户的正常使用。
- 八、我们将对客户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和维修记录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并对客户实行主动定期的走访，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九、我方保证派驻技术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身心健康，遵守学校工作纪律，并随时提供最优质技术服务。
- 十、服务措施及标准：

派驻 1 名专业维护人员按校方作息时间常驻办公，节假日正常上班，并安排 24 小时值班，应付突发事件和重大项目实施，为常规教学及办公工作提供保障。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
- A、15 分钟响应服务：
- 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用户现场。
- D、7×10 小时受理服务
- 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10 小时的维修服务，节假日照常上班。
- E、365×24 小时全天候客户咨询服务
- 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全天候客户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 吉首市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